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筋竹镇中心幼儿园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红花台	套	810	0.80	648.00
2	刀旗	面	2	38.00	76.00
3	电池	盒	6	125.00	750.00
4	国旗	面	4	50.00	200.00
5	签字笔	盒	6	33.00	198.00
6	剪刀	把	5	16.00	80.00
7	记号笔	盒	5	22.00	110.00
8	中性笔	盒	12	10.00	120.00
9	长尾夹	盒	16	18.00	288.00
10	文件夹	个	12	11.00	132.00
11	笔芯	盒	13	18.00	234.00
12	颜料	瓶	9	18.00	162.00
13	文件夹	个	33	12.00	396.00
14	胶水	盒	3	48.00	144.00

15	灯笼	个	20	25.00	500.00
16	灯笼	个	10	20.00	200.00
17	奖状	张	400	0.20	80.00
合计					4318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筋竹镇中心幼儿园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筋竹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